

霍达
著

未穿的红嫁衣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霍
达
著



未穿的红嫁衣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未穿的红嫁衣 / 霍达著. — 北京 :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2017.10

ISBN 978-7-5302-1650-7

I . ①未… II . ①霍… III .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 ①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13006 号

未穿的红嫁衣

WEICHUAN DE HONGJIAYI

霍 达 著

出 版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 编 100120
网 址 www.bph.com.cn
发 行 新经典发行有限公司
电 话 (010) 6842359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2.875
字 数 322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302-1650-7
定 价 45.00 元
质量监督电话 010-58572393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许可, 不得转载、复制、翻印, 违者必究。



作者简介

霍达，女，回族。国家一级作家，第七、八届全国政协委员，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十一、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委，中央文史研究馆馆员，国务院授予政府特殊津贴。著有多种体裁的文学作品约800万字，其中，长篇小说《穆斯林的葬礼》获第三届茅盾文学奖；长篇小说《补天裂》获第七届全国五个一工程奖的长篇小说和电视剧两个奖项，并被中宣部、文化部、新闻出版总署、广播总局、中国文联、中国作协评为建国50周年全国十部优秀长篇小说之一；中篇小说《红尘》获第四届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报告文学《万家忧乐》获第四届全国优秀报告文学奖，中国消费者协会授予保护消费者杯全国个人最高奖及3·15金质奖章；报告文学《国殇》

获首届中国潮报告文学奖；话剧剧本《红尘》获第二届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优秀剧本奖；电视剧《鹊桥仙》获首届全国电视剧飞天奖；电影剧本《我不是猎人》获第二届全国优秀少年儿童读物奖；电影剧本《龙驹》获建国四十周年全国优秀电影剧本奖；散文《义冢丰碑》《烟雨文武庙》获香港回归征文全国一等奖；散文《为了那片苍天圣土》获全国政协庆祝香港回归十周年优秀征文奖，散文《听海》获中华散文学会优秀散文奖。此外，代表作尚有电影剧本《秦皇父子》、话剧剧本《海棠胡同》等，并曾多次获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以及建国40周年北京优秀文学创作奖、北京文学奖荣誉奖、火凤凰报告文学奖、炎黄杯当代文学奖、花城文学奖等多种奖项。2009年当选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在国务院第五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受到表彰，2010年获上海世博会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主题活动组委会授予民族文化传承和发展卓越成就奖。1999年北京出版社出版六卷本《霍达文集》，2009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八卷本《中国当代作家·霍达系列》、九卷本《霍达文选》。作品有英、法、阿拉伯、乌尔都等多种文版及港台出版的繁体字中文版行世。曾应邀出任开罗电影节国际评委、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代表、《港澳大百科全书》编委，并赴美、英、法、日、俄、意大利、西班牙、新加坡、马来西亚、芬兰、挪威、埃及等十余国进行访问和学术交流，生平及成就载入《中国当代名人录》和英、美版《世界名人录》。

自序 众里寻她千百度

一位前辈作家说过：“寻诗争似诗寻我。”真是作家之语，诗人之语。我曾在一篇文章中引用了这句话，并且阐述自己的创作体验：“从某种意义上说，作家并不是作品的主宰，文学创作是一个奇妙的‘互动’过程：你在‘寻’她，她也在‘寻’你。你为了寻找最佳的表现形式，‘众里寻她千百度’；而她好像是一件早已存在的、完整的、有生命的艺术品，等待着你的发现，‘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这样的创作状态，对作者来说已不是苦行，而是艺术享受。”

编辑在发稿时，认为“苦行”二字不妥，问我是不是改为“苦刑”？我说不能改，这不是笔误，而是我刻意这么写的。“苦刑”是他人强加于你的刑罚，只能被动地承受，因此才深感其苦；而“苦行”是你主动地自找苦吃，虽苦而无怨，若“苦行僧”然。二者有着明显的不同，我取后者。编辑被我说服，原稿照发不误。

当年《未穿的红嫁衣》的创作过程，正好可以印证上面的这段话。

《未穿的红嫁衣》的人物和故事，是在有了题目之后就想好了的。

南方大学历史系高才生李言，在经历了十年“文革”的压抑、埋没之后，被时代的潮流推向仕途，出任越州市委副书记兼副市长。在前往荒岛秦屿考察中，他凭借深厚的学术功底和敏锐的观察力做出了足以改写越州历史的惊人的发现。而当他雄心勃勃地宣布这一发现并且决意施行自己的主张时，却遇到了难以逾越的巨大障碍，史学家的良心和知识分子的脆弱本性，无可回避地要经受权力和政治的检验……

这个主题是深刻的，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也是相当新颖的。我不愿意重复流行的“改革文学”套路，而是着力在“书生从政”这个切入点上，探测人物的内心世界，解剖历史的纵横脉络，挖掘时代的深刻内涵。李言和程功之争，不是改革和保守、传统和现代的矛盾和斗争，而是在植根于政治和时代的生物链条上人和人之间的搏杀，作者无法去左右他们之间的输赢，而只能和读者一起去观察这个惊心动魄的过程。

这些都不必细说了，重要的是怎么把这个故事讲好。我历来不赞成玩弄技巧、炫耀技巧、为技巧而技巧，但不等于说写作不需要技巧。恰恰相反，技巧是非常重要的，甚至关乎作品的成败。一个充满悬念、引人入胜的故事，如果换个讲法，也可能兴味全无。是内容决定形式，还是形式决定内容？这是一个相辅相成的矛盾统一体，我固执地相信，每一件作品的内容都应该有一个与之相对应的最佳表现形式，在作品完成之前，它若隐若现，扑朔迷离，吸引着你去不懈地寻找，创作的过程就是寻找的过程。

在“寻找”《未穿的红嫁衣》时，我选择了两条路线，实际上也是两项实验。

一是小中见大。我认为，这个故事不宜采用“全景式”的结构，如果人物众多、事件庞杂、时间跨度漫长，难免拖泥带水，读者会觉得很累，很烦。我主张浓缩。最重要的是时间跨度的浓缩，把故事的主

体部分设置在一天一夜这个框架中，在有限的二十四小时之内，编织纵横交错的人物关系，紧紧围绕着一个中心事件，让所有的人物按照自身的运行轨道去行动，完成“冲突—高潮—结束”的全过程。这很难。在通常的人生中，许多个昼夜都是平淡地度过的，要办成一件事，往往旷日持久。但是，文学艺术本身就不是生活的原样记录，而是浓缩生活的精华，以一管而窥全豹，让读者在短暂的阅读中获得艺术享受和人生启迪。在戏剧严守“三一律”的时代，那些经典作品正是在重重限制之中获取了充分的自由空间，值得文学借鉴。我怀着极大的兴致在小说中做“戏剧性”探索。让李言在二十四小时之内不睡觉、不休息，把该做的事情都做完，可能不可能？答案是肯定的，不仅可能，而且周围的相关人物的运转也游刃有余。试看：黄昏时，李言前往秦屿考察，并且意外地遇见令狐諴。突然接到郁琅嬛的电话，他赶到越州一中，处理完女儿李盼的事件，先送郁琅嬛回家，然后回到自己家中，挑灯夜战，准备明天的发言。郁琅嬛深夜来电惊醒了何丽珠，李言巧妙地掩盖了矛盾，暂时稳住了何丽珠，次日一早和她一起送走了大姐，再去开那个重要的会议。与此同时，我还有充分的余地安排被拘留的李盼重获自由，意外地发现郁老师和父亲之间的秘密，并且泄露给了何丽珠，由此引发了父母之间的矛盾。李言上午的发言取得了极大的成功，借中午休会之机，他还来得及和郁琅嬛见面。而正当他们幽会之际，李言的竞争对手陈志恒及时地向远在省城的市委书记程功报告了信息。下午，志得意满的李言重返会场，已经从省城回来的程功正坐在主持人位置上等着他。程功胸有成竹，力挽狂澜，形势急转直下。当一败涂地、疲惫不堪的李言回到家中，家庭战争爆发，权衡利弊，他只有束手就擒。又是一个黄昏，他来到郁琅嬛家中惨然告别，距离故事的开头刚好二十四小时。情节进展、人物走向竟然严丝合缝。当我紧盯着某个人物在做密不通风的铺排

时，突然前方闪出一线亮光，狭路相逢另一个人物，说他要说的话，做他要做的事，使行进中的不同线索恰到好处地交叉、扭结，往往令我感到“意外”的惊喜，享受到“发现”的快乐。

任何事物的发生发展都有一个被内在逻辑所驱使的过程，高潮中蕴含了前因，也预示了后果，截取充满张力的事件中段把文章做足，远胜于从头到尾地平铺直叙。二十四小时把故事讲完，足够了，我庆幸我的选择。

二是静中求动。在故事进展的二十四小时内，至少有一半时间是开会，上午开不完，下午接着开。而在我以往见过的许多文学或影视作品中，开会通常是被回避的，大概是作者担心形式呆板、枯燥，人物说话太多，而动作又太少，怕读者望而生厌，所以往往一笔带过，“情况就是这样”“今天的会就开到这里”，镜头就此切换。但这个办法在我这里行不通。整整占了一天的论证会是故事的核心，主要人物在这里登场，中心事件在这里展开，矛盾冲突在这里爆发并且达到高潮，如果我也一笔带过，这个故事就不能成立，这部小说也就不必写了。难道开会不能正面描写、充分展开吗？我想可以。《三国演义》里的“舌战群儒”就是一场极其精彩的辩论会，“隆中对”也是一场会，算是谈判会、答辩会吧。这两场戏充分展示了诸葛亮的雄韬伟略和超人的辩才，如果见了刘备只说一句“情况就是这样……”，面对群儒的围攻再说一句“今天的会就开到这里”，匆匆下台，那还有什么看头儿呢？

我决心把秦屿论证会“开”好。李言争强好胜的勃勃野心促使他走上这个一鸣惊人的讲台，而他的史学功底则为这一搏提供了扎实的基础，何况他还连夜做好了充分准备。在此之前，无论是在秦屿的考察中，还是与郁琅嬛的夜谈中，我都一直“守口如瓶”，故意隐藏着谜底，让读者不知道李言的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酿造出对即将举行的论

证会强烈的心理期待。但李言的登坛演讲却又不是直奔主题，而把人们的兴趣引入久远的历史，史学家长袖善舞，旁征博引，千年史迹信手拈来，直教人听得如醉如痴，当他极富感染力和煽动性的演讲达到高潮，越州市委副书记兼副市长李言的威望也达到顶点，此时再亮出底牌，隆重推出自己的主张，自然收到一呼百应之效，似乎在市委书记兼市长程功同志缺席的情况下，李言果真可以改写越州的历史，并且在行将退休的程功之后主宰越州的未来了。而下午的会议，则一改李言的独家演讲，变成了他与程功的论战，两位主要领导人之间的唇枪舌剑令观者愕然不知所措。在这里，我没有设定李言和程功谁是正方反方，而是针锋相对，据理力争。在李言发言时，我就是李言，在程功发言时，我就是程功，都在拼尽全力去征服对方。千万不要低估了程功同志的论战实力，几十年官场沉浮，几十年人生历练，使他有足够的胆略和战术应对突如其来发难，而且决不声嘶力竭、穷凶极恶，始终保持着政治家的从容气度，直至以不可逆转的优势彻底击败对手。推动这两场戏发展的，主要不是外部动作，而是逻辑和语言的魅力，以及由此牵动的人物内心世界的波澜与冲撞。从李言到程功到陈志恒到在座的每一个人，心里都没有片刻的平静，如潮涨潮落，惊涛拍岸，这种心理之战难道逊色于拳脚相加的搏斗吗？

当我写完这场激战之时，感到一种从未有过的酣畅淋漓的快意。

《未穿的红嫁衣》是我十多年前的作品，至今仍然为我所爱，不仅因为作品本身，还因为我“寻找”她、“发现”她的那个值得回忆的过程。

2008年3月17日写于抚剑堂书屋

目 录

自序 众里寻她千百度.....	1
一 “极乐园”里的惊人发现.....	1
二 历史的表层是戏剧.....	38
三 智者.....	69
四 爱情的颜色.....	107
五 引而不发，跃如也.....	151
六 重写历史.....	194
七 治大国若烹小鲜.....	228
八 舌枪唇剑.....	268
九 月有阴晴圆缺.....	315
十 未穿的红嫁衣.....	375
后记.....	395

一 “极乐园”里的惊人发现

直到很久以后，他都会以极其复杂的心情忆起今天鬼使神差的秦嶠之行，因为他人生的大风大浪、大喜大悲、大开大阖，都与此密切相关。

当夕阳把海天染成金黄，秦嶠上空便被红白相间的云彩笼罩。那不是云，而是外出觅食的鸟儿们归来了。白色的鹈鹕、红脚鲣鸟和双翼幅长两三米的军舰鸟，以及粉红色的火烈鸟。这是一些平静安详而略显迟缓的鸟类。白鹈鹕成群地生活在水域开阔地带，它们生性谨慎小心，但一物降一物，却是鱼类的灾星、死神。白鹈鹕缓缓地翱翔在高空，眼睛却在敏锐地注视着海面，发现猎物，便箭一般地直射下来，在一片飞溅的浪花中不见了。须臾钻出水面，橘黄色的巨喙中已经衔着一条惊惶失措摇头摆尾而又在劫难逃无可奈何的鱼。鹈鹕是天然的绝妙渔夫，它的嘴巴连着一个大大的皮囊，不但吞下了鱼而且连带吞下了许多水，然后收缩皮囊把水挤出去，那鱼便进入了它的肚肠，永无出头之日了。鲣鸟、军舰鸟捕鱼的本领和鹈鹕相昆仲。而火烈鸟白白地长了比它们长得

多的脖子和两条腿，却并不捕鱼。只以那些躲藏在淤泥或浅水中的小型甲壳类动物、蠕虫和软体动物为食。但也许正因为各取所需，它们才能够和睦相处。火烈鸟飞翔的姿态极美，长颈前探，双足后伸，呈“一”字形；巨大的两翼有节奏地扇动，和身体组成一个时而正置时而倒立的“T”字。成群结队的火烈鸟一起飞过，天空被掠过一片红云。现在正是它们和鹈鹕、鲣鸟、军舰鸟经过了一天的奔忙之后回巢的时候，悠闲地从秦屿四周飞上天空。它们并不急于回家去，还要在天上盘旋一阵子，好像征战之后的武士们在傍晚的检阅，那阵容是极其庞大而又威武雄壮的。不是一群鸟，而是无数群，密密匝匝，铺天盖地。它们从空中俯瞰着秦屿，那是它们世代繁衍生息的家园。在那浓密的热带雨林中和浅滩上，有它们休养生息的巢。怀着深深的爱恋，它们不知疲倦地赞叹秦屿惊人的美：“啊，啊，啊……”那声音响遏行云。

与鸟儿骄傲的和鸣相呼应的是人。每当这个时候，居住在秦屿上的古堡里的人们便都走出了自己的巢，伸长了脖子望着天空，望着那自由自在、威武雄壮的鸟阵发出自己的感叹。那声音并不优美。有的尖厉：“咦——咦——”；有的低沉：“呜——呜——”；有的粗放：“噢——噢——”；有的狂暴：“啊——啊——”……

古堡有一个非常动听的名字：“极乐园”。它其实是一座精神病院，说得更坦率一些就是疯人院。住在这里的，除了为疯子治病为疯子服务的人之外都是疯子，这是不言而喻的。这些疯子在发疯之前都曾经是有兴趣品味生活的成功也有耐心经受生活的失败的人，由于各自的原因，他们突然不愿意再那样活下去了，固执地要按照自己的意志改变世界，或者想方设法要结束对每个人来说都只有一次的宝贵生命，以求永远地摆脱这个已无法再适应的世界。他们便理所当然地被看作疯子。于是便被热爱他们或是厌恶他们的人送进了“极乐园”，享受常人所不能

享受也不愿享受的“极乐世界”的人生。

“极乐园”所在的秦屿是一座面积仅有四平方公里的小岛，孤零零地浸泡在大海里。从这里向海上望去，目力所及看不到第二座岛屿。虽然它与大陆相隔只有一道两公里宽的海峡，但海峡上并没有一座桥，汹涌的海水把它们隔开了。海峡底部地形复杂，暗礁密布，因而在沿海的人们用木船捕鱼的漫长的历史中，这道窄窄的海峡无疑是一道天堑，曾经无数次船毁人亡、葬身鱼腹。海上船只都远远地避开它，秦屿是人们谈虎色变的不祥之地，渔佬们有歌谣唱道：“宁下地狱，不上秦屿！”然而秦屿却并不属于外国、外省、外市，它一直是海峡对岸小城越州的一部分，尽管越州人心目中早就把这一部分看得可有可无，或者说有不如无。人们已经不记得秦屿的历史，也不记得什么时候开始有了这座“极乐园”，这是历史学家的事，与凡人无关。历史学家是一群古怪的动物，吃饱了饭没事儿干，没完没了地咀嚼那逝去的岁月，犹如牛之“反刍”。在人看来，“反刍”是极其倒胃口的。越州人只是在每当出现了多余的人时才想到把他送到秦屿来，就好像每天漫不经心、毫无怜惜地往大海里倾泻垃圾和污水一样。秦屿和越州的联系，大约每月一次派人到城里领取薪水和其他经费、补充药物，每周一次采购生活必需品、到邮局领取邮件，除此之外，几乎与世隔绝。“极乐园”亦即秦屿精神病院，或者直截了当地说这座疯人院的院长本人也是常住岛上的，以岛为家，人们几乎没有见过他在越州城露面。他把全身心都投入了精神病的研究和治疗，他所痴迷的事业，许多年如一日，锲而不舍，乐此不疲。这当然是出于崇高的人道主义和强烈的社会责任心。院长是国内数得着的精神病专家、权威之一。除了他之外，院里似乎还有数目不多的几位医生，他们毕业于一些名牌医学院，然后慕名来到这里，投身事业。他们也都仿效院长的榜样，以岛为家。初来时还是小伙子、大姑

娘，随着岁月流逝，渐渐地两鬓染霜了。至于他们在事业上成就如何，那就只有他们自己知道了。因为精神病学是一门很专的学问，在中国既可以说很古老，又可以说很年轻，出了他们的学术圈子，一般穿白大褂儿的人往往是一问三不知，诚所谓“隔行如隔山”。医院里当然还有一些男、女护士和其他工作人员，他们也都是常住秦屿，极少到越州去的。不过他们这样做的原因是家原本就在秦屿，是这儿的土著居民。他们和那些鸟儿一样爱恋着秦屿，从来也没有想到离开这儿到大陆去生活。当然，要想去也不易，谁接收他们呢？大约自从有了“极乐园”便有了秦屿人的铁饭碗，精神病院创办之初的第一批勤杂人员乃至护士就是从岛上雇用的，许多年来已沿袭成惯例，秦屿上的居民一生下来就是准备到疯人院去领一份饷，父母死了由儿女顶替。为数不多的秦屿人几乎家家都有人在“极乐园”做事，传到今天，他们早已丢弃了祖先从事的营生，而全部成为“极乐园”的职工或家属了，一心一意地吃精神病这碗饭，套用现在的流行语言，家家都是“精神病专业户”。而这种世袭的特权却用不着担心别人嫉妒，越州人谁也不想抢秦屿人的饭碗，即使待业一辈子也绝不会觊觎疯人院的“招工”指标。换言之，秦屿“极乐园”的护理、勤杂人员的补充只能就地取材，这也是不得已而为之。秦屿是越州的垃圾站、累赘、毒瘤，想到它，人们就想到污秽、病魔和死亡，巴不得它早些从记忆和视野中消失。

然而秦屿和“极乐园”没有消失，它的存在自有其存在的价值。因为人间总不断有疯子要往这里送。不但越州人谁也不能保证自己和自己的亲属这辈子不疯，就连外地的人也慕名前来送疯子就医。因为这座医院和这位院长在全国很有些影响，“病笃乱投医”，自然要拣名医来投。还因为“极乐园”这个名字充满了令人想入非非的魅力。按照人们的地理知识来推论，秦屿与夏威夷的纬度相仿佛，又都是太平洋上的

岛屿，想必它也像夏威夷那般美丽、宁静，充满诗情画意，对于那些心灵遭受创伤的人来说当然是一个理想的休养胜地。事实上它也是如此。如果人们抛弃旧有的成见，以另一种眼光来观察它，秦屿未尝不是一个极乐世界。由于与世隔绝得太久远了，它至今保持着大自然的童贞。遮天蔽日的原始森林以浓绿泼染着这片土地，密密麻麻的红海榄、木榄、秋茄树、桐花树、相思树、窿缘桉、湿地松、苦棟树、细叶榕、龙眼、木菠萝、芭蕉、槟榔树、椰子树、凤凰木、羊蹄甲，万木葱茏，百卉争妍；巨大的榕树落地生根、盘根错节，子又生子，孙又生孙，与那些气根、青藤交错扭结，编织成秦屿的凤冠霞帔；脚下的红土层堆着几尺厚的落叶，似乎从远古留到今天也没有人去拂动。树丛中有鸟儿们的巢，它们在那里随心所欲地休养生息、生儿育女，连鸟蛋也没有人去掏。海滩上，火烈鸟用红土筑起一座又一座“碉堡”，好似要和人造的古堡“极乐园”相媲美。秦屿上的人疯也罢，不疯也罢，谁也没想到去侵犯或者伤害鸟类，这便使得鸟儿也把他们当成朋友。

许多年来，秦屿都好像沉睡于人世之外，神秘而又静谧。只是每天晨、昏，它都有两次极规律的骚动，以向对岸显示自己的存在。早晨，太阳还没有跃出海面，鸟儿们却都已“起床”了，它们不约而同地飞上天空，外出觅食。好像秦屿的灵魂出窍了，密密匝匝的鸟阵如烟霞腾空，伴随着那如雷贯耳的和鸣。傍晚，夕阳还未衔山，鸟儿便开始回巢，漫天红云从四面八方卷向秦屿。而有意思的是，无论是早出还是晚归，它们都是那么从容不迫，并不急于四散或是降落，而是恣意地在空中盘旋，每次的盘旋长达一两个小时之久。那似乎是对自己的生活方式的陶醉，是对自己的家园的骄傲，是对无视它们的越州人的示威。

正因为如此，越州人才欲无视秦屿而不能。每天清晨和黄昏，正是城里人匆匆上、下班的时候，都照例要被迫地领略从不远的对岸传来

的骚扰：黑压压的鸟群遮住了阳光，使人们本能地产生犹如日食般的恐怖，再加上头顶那纷乱的鸟鸣和隐隐传来的疯子的呼喊，就更加毛骨悚然，好像到了世界末日，天将塌，地将陷，海将枯！有统计表明，越州市的交通事故以及酗酒、斗殴等等刑事案件，多发生在一早一晚。越州市民的心脏病、失眠症的发病率逐年增高，家庭不和造成感情冲突、离婚率上升。生活环境的不安静引起人们的头皮屑增多、脱发现象严重。这些都与秦屿的骚扰有关。秦屿成了越州的一大公害，越州人对秦屿恨之入骨并不是没有道理的！

现在，正是每天傍晚不可避免的骚扰时刻，那不祥的鸟阵正在海峡上空盘旋，鸟儿和疯子们的噪音大合唱压倒了滔天的海浪。

一艘摩托快艇离开越州海岸，正朝秦屿驶去。

快艇上只有一名驾驶员、一位乘客。

驾驶员皮肤黝黑，颧骨、眉弓和嘴部凸出，典型的越州人相貌。他下身穿一条脏兮兮的牛仔裤，上身穿一件汗津津的海魂衫。两只坚实的手臂紧紧地把着操纵器，小小的摩托快艇在浪花中起伏跳跃着飞速前进。他紧闭的厚嘴唇中间衔着一支早已熄灭了的香烟，眉头紧锁，目不斜视。看得出他的驾驶技术相当娴熟，但又极其谨慎小心，生怕出了什么意外。“宁下地狱，不上秦屿”，何况又是在最容易出事的傍晚，他显然是极不情愿的。

乘客大约五十岁左右。虽然是坐着，也可以看出他比通常越州人的五短身材要高大一些。肤色也不同，虽然并不细腻却很白皙，这和祖祖辈辈沐浴烈日和海风的越州人是很容易区别的。他有一副方正的面孔，鼻梁上架一副深棕色方框的近视眼镜。头发略显长，梳理得整齐，但现在被海风吹得有些凌乱了。额头的发际很高，显然系脱发所致，鬓角已夹杂银丝，在他这种年龄也属正常。他的服装不算考究，但很整洁。一